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威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恩威医药因日常经营需要，目前与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威锐邦”）有业务往来，2024年度对方主要是从公司采购并销售丹芍通脉颗粒、芪苓益气颗粒等产品，全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.34万元。2025年度对方将主要向公司销售头孢克肟分散片、左氧氟沙星片、舒筋丸等产品，预计2025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，2024年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：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商品					
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
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	头孢克肟分散片、左氧氟沙星片、舒筋丸等产品	市场价格	500.00	455.36	0.00

注：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，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：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
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	丹芍通脉颗粒、芪苓益气颗粒等产品	49.34	0.06%	250.00	200.66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，披露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）

注：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- 1、名称：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MA152FPQ70
- 3、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幢 2 单元 2214 号房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5、注册资本：181.82 万元人民币
- 6、股东：赵彦平持股 54.9995%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45.0005%。
- 7、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：赵彦平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恩威锐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

人民币 1,257.54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83.20 万元；2024 年 1-12 月恩威锐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,291.23 万元，净利润人民币 0.09 万元。

10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恩威锐邦的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45.0005%。

11、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1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，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，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采购产品、商品：公司向恩威锐邦采购头孢克肟分散片、左氧氟沙星片、舒筋丸等产品，预计 2025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定价依据：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，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付款方式：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条款支付货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通过相关产品的销售，拓宽合作渠道，发现并培育新品，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。公司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，将遵循公允原则，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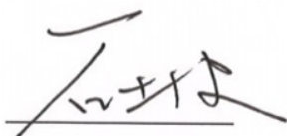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石 坡



叶建中



2025年4月18日